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董事曹峻女士、汤慧女士、宋莉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62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7%；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0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6.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董建平、杨震宇、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董建平、杨震宇、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董建平、杨震宇、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3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董建平、杨震宇、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交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6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40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6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最近一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是
（4）公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是
（5）公司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是
（6）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疑虑的专项审计报告；	是
（7）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8）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9）激励对象未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激励对象未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的；	是
（11）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三、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4,583.20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3.20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四、首次授予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五、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六、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七、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八、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九、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十、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十一、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

十二、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考核指标为考核期，考核期为12个月，考核期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是
考核期净利润为5,076.24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6%，满足考核条件。	是
因考核期净利润已扣除上市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是